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5.22 經商字第 09702054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於行政罰法施行前涉及賭博而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，如其行為未受罰，得自行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 3 年裁處權時效

全文內容：電子遊戲場業曾涉及賭博（90.1），案經法院於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（90.5），得否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疑義（97.5）

行政罰法乃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、綜合性之總則性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；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（第 2 項）」。準此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頁 77 參照）。依上揭說明，本案仍應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，並請建立聯繫通報機制，以避免上揭情事再度發生。